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及省、市相关规定，现公开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路 201 号西咸大厦；电话：029-3358503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2023 年，新区及所属各新城官网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35326 条，微博 7613 条、微信 5484 条；新区及所属各新城官网公开管委会文件 66 件，解读信息 293 件；新区可全程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数量增至 8081 项，全年新区新城网站办理群众留言 8824 件。新区管委会领导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西咸新区建设秦创原总窗口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新区各级各部门开展多种形式政策解读主动公开文件。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3年西咸新区各级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94件，均已依法办结（详见后表）。邀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法官和市政府政务公开办专家对新区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培训；组织新区各级领导观摩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庭审。

（三）政务信息管理工作情况

2023年西咸新区持续做好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工作，依托新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了新区各部门、各新城自建信息化系统，打通2072个数据资源28609条数据项对接。新区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已基本形成，库表交换次数超过130亿次；公共数据总计开放目录136个，开放数据736.06万条。

2023年新区档案管理中心完成新区各部门23885件3228卷，照片、视频档案1119份，档案数字化加工51万余页。共接待档案查阅利用176余人次，提供档案350余件。全区AA级认证单位3家，AAA级认证单位3家。

（四）平台建设工作情况

2023年2月10日，西咸新区门户网站完成全新改版升级并正式上线运行。新区依托新区新城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和镇街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宣传解读、办事咨询等服务。新区现有政府网站8个，政务

新媒体 37 个，其中微信公众号 15 个，新浪微博 6 个，其他新媒体平台账号 16 个，均通过认证并纳入监管。2023 年 1 月到 12 月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检测评估 39 次，应急演练 2 次。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新区组织开展全区政务公开培训参训 60 余人，开展政务公开半年和全年考核评估，政务公开工作列为新区各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共性指标。全年接受公众满意度调查反馈政务公开问题 2 个，接受信息公开问题举报 4 份，均已按程序办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93	3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3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11		
行政强制	23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897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43	38	0	0	0	2	108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0	0	16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64	3	0	0	0	2	26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73	1	0	0	0	0	274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8	3	0	0	0	0	1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9	0	0	0	0	0	9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72	27	0	0	0	0	39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0	1	0	0	0	0	1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	0	0	0	0	0	4
		2.重复申请	15	1	0	0	0	0	16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5	0	0	0	0	0	5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6	0	0	0	0	0	26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	0	0	0	0	0	17
3.其他		43	2	0	0	0	0	45	
(七) 总计	1054	38	0	0	0	2	109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0	0	0	0	0	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3	32	13	3	71	3	9	8	2	22	2	3	1	4	1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一是个别镇街《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应公开内容，公开信息较少；二是个别单位政务新媒体建设不够规范，缺少互动交流功能；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复议诉讼被驳回率较高。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督促夯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公开落实情况；二是开展全区政务新媒体自查并规范其开设、运维等各项工作；三是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示范文本的推广及案例汇编推广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度本机关实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书2份，实际收取总金额为0。

（二）2023年开展大学生暑期见习活动一期，接收西安交通大学30名学生到新区管委会暑期见习一个月。

（三）新区创新开展滥用信息公开申请认定、发布和应对的探索工作，并与兄弟单位交流工作经验。

（四）2023年6月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本报告行政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件数与上年报告差别较大，特此说明。